

MEITAN QIYE GUANLI SHIWU

煤炭企业管理实务

—徐矿集团旗山煤矿管理实践

XUKUANG JITUAN

QISHAN MEIKUANG GUANLI SHIJIAN

主编 王钦方 李大怀

副主编 衡敦兴

煤 炭 工 业 出 版 社

煤炭企业管理实务

——徐矿集团旗山煤矿管理实践

主编 王钦方 李大怀

副主编 衡敦兴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

煤炭企业管理实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李毅中局长在徐矿集团旗山煤矿视察、指导工作
(右起第五人为李毅中局长)

煤炭企业管理实务



江苏省委书记李源潮在徐矿集团旗山煤矿视察、指导工作

(右起第三人为李源潮书记)

序

今年是旗山煤矿建矿 50 周年。

风雨 50 载，阳光 50 载，辉煌 50 载。50 年来，伴随着时代前进的步伐，旗山煤矿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一个建矿初期设计能力 40 万吨的矿井发展壮大为实际生产能力 180 万吨的高产高效现代化矿井，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道路，为徐矿集团乃至我国煤炭工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旗山煤矿建矿 50 周年之际，作为曾经在这里摸爬滚打过的一员，我与曾在此矿流过汗水，贡献过青春，挥洒过向往和激情的干部职工一样，充满了喜悦和豪迈之情。

旗山煤矿 50 年的发展史，是一部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艰苦创业史。20 世纪 50 年代末，来自祖国四面八方、踌躇满志的热血青年云集旗山，打响了建设旗山煤矿战役的硬仗。从此，这片荒芜的土地上掀开了铁马金戈、气势恢宏的历史画卷。附近农村的土墙屋是住所，秸秆搭起的草棚是食堂，铁丝围绕的溪沟是澡堂。就是在这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一条条纵横交错的巷道不断延伸，一幢幢鳞次栉比的厂房不断耸立。从负 65 米开采到负 1100 米，从水采到综采放顶煤，从 1959 年简易投产初期的年产 4.7 万吨到 48 年后的年产 180 万吨，从 1970 年水采年产全国最高水平，到 1979 年全国综采单产冠军，从 1999 年承接印度两个矿井工程，到全方位劳务技术管理输出，承包开采、合作开发……50 年来一代又一代旗山人，用勤劳和智慧谱写了一页又一页的新篇章，铸就了“爱旗山、做主人、争一流、创新创业”的企业精神，为集团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旗山煤矿 50 年的发展史，是一部敢为人先、锐意进取的科技兴矿史。在 50 年的发展历程中，旗山煤矿始终把科技作为立矿之本、兴矿之源、强矿之道。1976 年，作为全国第一批引进英国、西德综采支架的矿井之一，开创了国内机械化采煤的先河。特别是“九五”以来，积极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煤炭生产科技含量。全国首家进行“三软”4.5 米厚煤层综采放顶煤技术研究，与煤科院北京开采所合作研制综采放顶煤液压支架，突破了公认的综放开采煤厚不能低于 6 米、采放比不小于 1 的理论下限，工效提高了 200%。积极推广应用煤巷锚杆支护新技术，2002 年全矿实现无架棚支护，走在了全国前列。大胆实践悬移支架放顶煤和单体支柱铰接顶梁炮采放顶煤回采工艺，解决了受构造分割的不规则块段、残留煤柱、边角煤的回采难题，延长了矿

井稳产高产时间。完成了计算机局域网、工矿企业防雷电技术、计算机通风网络解算技术、沿空掘巷锚杆支护技术、煤巷综掘技术、井田 GPS 控制技术等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建立了旗山煤矿地理信息系统。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实现采区布局由“一综一高”向“两个综采”转变，煤巷掘进全部实现综合机械化，目前，矿井采掘机械化程度均达到 100%。以安装工业以太网为标志，建成了集团公司首家数字化矿井，为企业跨越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旗山煤矿 50 年的发展史，是一部博采众长、开拓创新的改革发展史。安全是煤矿的天字号工程，旗山煤矿始终把安全作为职工的第一福利，坚持依靠科技抓安全，落实责任抓安全，创新管理抓安全，安全管理步入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轨道。不断创新安全管理机制，在江苏省煤炭企业中第一家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扎实推进本质安全型矿井创建，实行安全工作“零事故、零隐患”目标管理，全方位开展“隐患预想，事故防治”活动，人、物、制度、系统“四大要素”和谐统一，矿井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走出了一条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的新路子。坚持以人为本求发展，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塑造了以企业精神、企业形象、职工行为准则，以各专业的管理思路为基点，全体职工接受的管理思想体系，形成了企业理念文化、行为文化、形象文化识别系统。积极实施阳光工程，把 ISO 9000 族质量标准引入企务公开管理系统，编制了《旗山煤矿企务公开管理手册》，建立《旗山煤矿企务公开标准》，促进了企业民主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企务公开在全国首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被表彰为全国先进单位。坚持把决策权交给集体，把管理权交给制度，把监督权交给职工，成为旗山特色文化。在全省率先导入学习型组织理念，形成了“党政倡导、培训指导、部门参与、工团帮助、区队组织、个人主动”的“旗山学习模式”，探索了一条“学习、创新、发展”的学习型企业创建之路，被江苏省表彰为“创建学习型企业工作示范单位”。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求信誉，以诚信铸品牌，以合作谋共赢”，在全国煤炭系统首批注册商品煤商标，产品批次合格率 100%，拥有了承载社会责任所必需的优秀品质。引进高等院校的“导师制”，对新入矿的统配生实行“双师培养制”，建立了发掘人才、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实施“职工职业生涯设计工程”，明确三条线发展路径，缩短了成才周期，提升了成长速度。开展“首席职工”、“首席工程师”选树活动，搭建了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的平台，为各类人才脱颖而出提供了良好环境。建立既体现价值、又相对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制度，健全企业发展与职工收入同步增长的联动机制，让发展成果惠及每一位职工，“十五”期间在岗职工人均年收入增幅 15.8%。推行集中休息、定时生产，改善井上下环境，使广大职工

井下有安全感、地面有舒适感、家庭有温馨感，被表彰为全国煤矿康居建设小康矿、全国优秀企业形象单位、中国企业管理创新示范单位，旗山形象已成为镶嵌在徐矿品牌上的一颗绚丽夺目的明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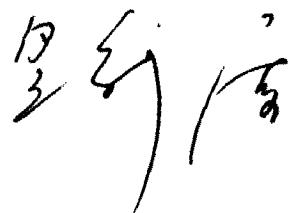
50年是一部辉煌史，旗山人秉承创新发展理念，创造了一项又一项新纪录，攀登了一个又一个新高峰，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就。

50年是一本纪念册，真实记载了旗山煤矿干部职工笑傲坎坷、挑战自然、奉献自我、燃烧生命的火热情怀。

50年是一座里程碑，镌刻着一代代旗山煤矿干部职工拼搏创新的足迹和矢志不渝、自强不息，为中国煤炭工业增光添彩的丰功伟绩。

50年是一个新起点。旗山的光荣写在创业者的心里。旗山的风骨像一排排铁柱支撑起地下的银河。旗山人用汗水洗亮的乌金已流向大江南北、神州各地。可以想见的是，旗山煤矿干部职工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勇于拼搏的光荣传统，在科学发展的统领下，牢记使命，与时俱进，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实干进取，勇争一流，当好徐矿的“排头兵”，把工作推向新的更高水平，再次奏响强势发展的辉煌乐曲，在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大潮中，实现基业长青的远大理想，打造一个熠熠生辉的中国煤炭工业品牌。

徐矿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年9月10日

前　　言

企业制度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保证，是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实现企业内部公平的基础。制度决定企业员工的工作习惯，决定企业文化的内涵，是企业保持活力、和谐发展的根本。建设富裕、优强、文明、和谐的煤矿是旗山煤矿全体员工的追求，相信也是其他煤矿全体员工的追求。要达到这样的目标，需要以制度化建设为基础，促进规范化管理。

多年来在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管理体系不断地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尤其是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在安全生产、企务公开、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应用，极大地促进了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完善的制度、扎实的执行力、和谐的管理文化、科学的管理，业已成为旗山煤矿的品质。尤其在企业进行本质安全建设，构建长效安全机制过程中，这一品质使员工的安全意识明显增强，个体行为明显规范，安全技能明显提高，执行能力明显提升，安全和健康管理水品明显进步。

本书是基于规范化、科学化、人性化的企业管理要求，对旗山煤矿历年来，尤其是近几年的管理经验、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提炼而成。初稿形成后划分专业组进行讨论，并广泛征求基层员工的意见，使得管理制度真正源于群众、源于实践，增加了本书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

本书体现了“一多、三结合、四针对”的特点。“一多”即内容多、覆盖面广。本书涵盖了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生产生活服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方方面面，充分体现了企业管理理念、管理方法、管理工具的与时俱进，反映了编者对企业规范化管理、有效管理的强力诉求。“三结合”即管理制度与新标准的有机结合：充分体现了新时期国家、省及集团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新要求；管理手段与新理念有机结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引入市场化管理运作的概念进行管理，对安全隐患的消除引入 ISO 9000 中“闭环管理”的理念；管理内容与精益化有机结合：涵盖了企业全部工作岗位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做到了全员、全方位、全过程都有控制标准。“四针对”即针对管理工程中的弱点、控制中的盲点、执行中的难点和员工关注的焦点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规范。

《煤炭企业管理实务——徐矿集团旗山煤矿管理实践》成书是对旗山煤矿规章制度、执行标准和管理经验的一次总结、提炼和升华。它肩负着实现

“创建全煤系统最具创新力的优强企业”这一企业愿景的使命，丰富了“安全、精细化、高绩效”企业管理理念的内涵，奠定了依章治矿、精准执行的制度基础。

恰逢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建矿 50 周年之际，谨以此为贺。希望本书的付梓发行能为煤炭企业增添管理新亮点，营造和谐管理新氛围，打造持续发展新优势，谱写本质安全建设新篇章。同时希望对其他煤炭企业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推广价值。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徐矿集团旗山煤矿矿长



2007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篇 安全质量 管理标准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严重违章处罚标准	1
第三章 一般违章处罚标准	7
第四章 “三违”人员及事故管理	27
第五章 生产、运行许可证及重大隐患管理	32
第六章 工伤及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34
第七章 工伤管理	38
第八章 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40
第九章 “十项专管”	42
第十章 重点安全工作监理制度	44
第十一章 安全业绩管理	45
第十二章 管理人员下井及带班作业管理	46
第十三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	49
第十四章 安全技能培训制度管理	50
第十五章 安全技术措施管理	56
第十六章 输送带安装、防爆电器设备及输送带入井管理	57
第十七章 本质安全型区队评比制度	59
第十八章 安全会议制度	60
第十九章 火工品管理	62
第二十章 安全隐患、信息反馈管理	67
第二十一章 “MA”标志管理	68
第二十二章 安全监理制度	72
第二十三章 职工安全诚信 AAA 分级评估制度	75
第二十四章 “隐患整改单”及“安全生产任务单”双签制度	77
第二十五章 安全隐患市场化管理	79
第二十六章 其他管理	81
第二十七章 附则	86
第二篇 生产 管理标准	87
第一章 采掘工作面管理	87
第二章 调度管理	99

第三章 运输管理	106
第四章 机电管理	124
第五章 通防管理	156
第六章 监测监控管理	172
第三篇 经营管理标准	184
第一章 考核管理	184
第二章 平衡计分卡管理	187
第三章 预算管理办法	192
第四章 内部财务会计工作管理	200
第五章 基层单位管理费管理	207
第六章 内部审计管理	207
第七章 考勤管理	210
第八章 社会保险管理	212
第九章 职工休假管理	216
第十章 职工外出培训管理	218
第十一章 劳务派遣工管理	218
第十二章 计量管理	220
第十三章 合同管理	226
第十四章 材料管理	231
第十五章 煤炭质量管理	236
第十六章 煤炭销售及煤场管理	244
第十七章 工程管理	247
第十八章 比价管理	251
第十九章 管理纠偏考核	253
第二十章 节约型企业创建考核	254
第二十一章 内部市场化运作管理	256
第二十二章 煤业、非煤业市场化管理	258
第四篇 综合管理标准	278
第一章 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278
第二章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三项规定”	280
第三章 职务过错责任追究	281
第四章 企务公开责任追究	287
第五章 预防职务违纪办法	289
第六章 基层单位议事规则	292
第七章 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95
第八章 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勤廉公示制度	296
第九章 盯问题工作法	298

第十章 党员先进性考评制度.....	300
第十一章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03
第十二章 班组建设管理.....	305
第十三章 下井职工安全品行准则.....	311
第十四章 科技工作管理.....	313
第十五章 督查督办.....	316
第十六章 信访管理.....	317
第十七章 会议管理.....	320
第十八章 网站及办公自动化管理.....	321
第十九章 地面通讯系统管理.....	325
第二十章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管理.....	326
第二十一章 有线电视管理.....	328
第二十二章 文明环境创建管理.....	329
第二十三章 治安保卫管理.....	346
第二十四章 放射源环境保护管理.....	357
第二十五章 其他管理.....	366
第五篇 企务公开管理标准.....	368
第一章 方针目标.....	368
第二章 手册的管理.....	370
第三章 目的和适用范围.....	371
第四章 引用标准.....	371
第五章 术语和定义.....	371
第六章 企务公开管理体系.....	372
第七章 文件控制程序.....	374
第八章 记录控制程序.....	376
第九章 管理职责.....	377
第十章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385
第十一章 资源管理.....	387
第十二章 企务公开实现.....	388
第十三章 职工代表大会程序.....	395
第十四章 测量、分析和改进.....	398
第十五章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401
第十六章 不符合控制程序.....	404
第十七章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405
第十八章 企务公开管理支持性文件.....	406
附表.....	432
附表 1 采煤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432

附表 2	掘进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444
附表 3	巷道修护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449
附表 4	机电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比办法	453
附表 5	矿井运输安全质量标准化验收评级表	472
附表 6	通风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评办法	485
附表 7	地测防治水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分办法	500
附表 8	洗选厂质量标准化考核标准及评分表	502
附表 9	矿井煤质管理工作质量标准化标准及检查评分表	505
附表 10	非煤专业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评分标准	508
附录		511
附录 1	旗山煤矿企务公开手册管理工作流程图	511
附录 2	旗山煤矿企务公开管理体系流程图	511
附录 3	旗山煤矿企务公开文件控制工作流程图	511
附录 4	旗山煤矿企务公开记录控制工作流程图	511
附录 5	旗山煤矿企务公开职责网络图	插页
附录 6	旗山煤矿企务公开管理评审工作流程图	512
附录 7	旗山煤矿企务公开资源管理工作流程图	512
附录 8	旗山煤矿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流程图	512
附录 9	旗山煤矿公开招聘领导干部工作流程图	512
附录 10	旗山煤矿基层单位区务公开工作流程图	512
附录 11	旗山煤矿基层单位月度工资奖金分配情况公开工作流程图	513
附录 12	旗山煤矿企务公开内部审核工作流程图	513
附录 13	旗山煤矿企务公开不符合控制程序工作流程图	513
附录 14	旗山煤矿企务公开纠正和预防措施工作流程图	513
附录 15	旗山煤矿企务公开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图	514
附录 16	旗山煤矿企务公开管理体系职能分配图	插页
附录 17	旗山煤矿矿务公开工作机构网络图	515

第一篇 安全质量管理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煤矿安全法规，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建安全长效机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矿职工必须严格执行“三大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以及矿各项管理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做到安全生产。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以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各单位必须采取各种有效的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五条 在册职工（包括集体工、派遣工）在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措施、岗位责任制、上级安全指令以及矿各项管理规定的，均视为违章行为，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条 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研究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在安全生产中作出下列贡献之一者，视贡献大小给予适当奖励。

（一）抵制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检举揭发“三违”人员者。

（二）检举揭发盗窃、破坏、损坏安全设备、设施者。

（三）积极进行安全技术研究、革新、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促进安全生产者。

（四）积极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在质量标准化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五）发现隐患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处理，从而避免事故发生者。

（六）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严重违章处罚标准

有下列严重“三违”行为之一者，根据违章情节给予工资降级、撤销职务、留矿察看、开除矿籍处分，并处以300~1 000元罚款。

第一节 共用部分

1. 未编制作业规程或安全措施而组织（工作）生产的；

2. 规程、措施未经审批或未组织学习而组织（工作）生产的；
3. 规程、措施的编制与现场严重不符或编制、审批程序违反规定的；
4. 安排未通过规程、措施学习并未通过考试的职工上岗作业的；
5. 违反规程措施施工的；
6. 现场事故隐患不处理，安全设施不齐全和不具备生产施工条件而强行组织生产施工的；
7. 特殊工种未经培训安排上岗的；
8. 班中要害岗位、固定岗位脱岗并造成事故的；
9. 酒后从事特种作业的；
10. 下井携带烟草或无烧焊任务携带点火工具的；
11. 破坏、盗窃在用安全、生产设施、材料、设备的；
12. 不服从安全管理，辱骂、殴打正常行使职责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13. 对抵制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举报“三违”行为的职工进行打击报复的；
14. 因管理不力、玩忽职守、技术措施失误或违章造成人身事故或非人身事故的；
15. 发生事故后，有关人员接到调度指令后未及时赶赴现场或指定地点的；
16. 永久工程、大型安装工程因施工或安装质量差，造成重大隐患的；
17. 发生人身事故或非伤亡事故因隐瞒不报或汇报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18. 发生人身事故或非伤亡事故后蓄意破坏事故现场或隐瞒事故真相的；
19. 高处（2m 及以上）或井筒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保险带的；
20. 未经验收即挂生产（运行）许可证强行生产（运行）或因重大隐患而被摘除许可证仍强行生产（运行）的；
21. 不使用安全保护装置的；
22. “三违”治理弄虚作假的直接责任人；
23. 造成各类重大隐患或二级及以上非伤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
24. 可引发造成人身事故或非人身伤亡事故的其他严重“三违”行为。

第二节 采掘专业

1. 进入空顶区从事与支护无关作业的；
2. 进入采空区的；
3. 支护、打眼、放炮与回柱放顶平行作业距离小于规定的；
4. 放炮距离、警戒距离不够或放炮与其他工序平行作业的；
5. 放炮警戒期间将人员放入警戒区的；
6. 不听警戒人员劝阻而强行进入警戒区的；
7. 煤机、溜子、输送带等设备检修时不停电闭锁或未挂停电牌的；
8. 未经会审验收就安排初放或收作的；
9. 初放工作面特殊支护未按规定支设的；
10. 工作面过断层、老硐等地质构造带未采取特殊支护措施或未按特殊支护措施规定支设的；

11. 倾角大于 25° 且采高大于 1.6m 的炮普采工作面不使用刚性拉钩及未扶倾斜架棚的；
12. 擅自扩大或缩小工作面控顶距的；
13. 非泥岩的岩石厚度超过 0.5m 采用采煤机、掘进机直接割煤的；
14. 使用采煤机割刚性锚杆的；
15. 采煤面使用液压垛代替木垛的；
16. 溜子、输送带、回柱机、绞车等机械运输设备运行期间处理机械故障的；
17. 掘进迎头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点柱、撅顶道、10m 整体加固的；
18. 巷道支护材料质量、规格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19. 锚杆支护巷道出现截锚杆（锚索）或少打锚杆（锚索）行为的；
20. 倾斜巷道施工未采取可靠的防矸石、物料滚落和防止耙装机下滑措施的；
21. 修护独头巷道不由外向里逐棚（段）进行的；有两组或以上人员同时施工的；人员进入独头修护点以里的；
22. 擅自进入已悬挂失修标志的失修巷道的；
23. 有危岩、活石未及时找掉的；
24. 管辖范围内迎头棚子出现“三空”、有危棚不处理继续施工的；
25. 巷道严重失修影响通风或行人，未组织力量进行修护的；
26. 后路有危棚或危险巷道未处理继续施工的；
27. 耙装机运行时，耙斗运行范围内有人停留或工作的；
28. 使用机械回料绳道内有人的；
29. 掘进机截割时截割头前方和旋转范围内有人的；
30. 连续两根锚索失效的；
31. 综采工作面移架时，其下方和前方 5m 范围内有其他人员工作的；
32. 煤机运转时滚筒上下 5m 范围内机道有人工作或逗留的。

第三节 机电专业

1. 带电检修、搬迁电器设备的；
2. 强行送电或约时停送电的；
3. 井下打开电器设备前未检查瓦斯的；
4. 采掘供电未按规定分供的；
5. 人为造成电器失爆的；
6. 在井下随意打开矿灯头的；
7. 开关内打木楔或用铜、铝、铁丝钩保险的；
8. 将安全保护装置甩掉不用或安全保护装置现场试验不动作的；
9. 不停机、停电检修或处理机械故障的；
10. 特种设备监测、检验不合格，强令使用的；
11. 提升机司机在提升中换人的；
12. 提升机在启动时发现仪器（仪表）异常仍强行开车的；

13. 斜巷绞车运行期间发现仪器（仪表）异常仍强行开车的；
14. 高压电器设备不执行停送电操作顺序的；
15. 擅自启动机电设备或擅自调整电气设备保护整定值的；
16. 起吊重物时，在重物或吊臂下方站立、穿行的；重物运行前方5m内有人而不停止运行的；
17. 手持、移动电动工具不使用隔离变压器或与之匹配的漏电保护的；
18. 煤电钻、照明信号综保现场试验不动作的；
19. 在罐笼或箕斗上工作时不设保护伞和栏杆的。

第四节 运输专业

1. 爬皮带、爬车、跳车、蹬钩头（车梯）、骑溜子、人行车运行中上下或发现前述违章行为不制止的；
2. 电绞眼走钩时走人或走人时走钩的；
3. 斜巷钢丝绳断丝超限仍然使用的；
4. 绞车司机违反“六不开”规定开车的，挂钩工违反“六不挂”规定挂钩的；
5. 斜巷运输未按规定使用“一坡三挡”安全设施的，或在安全设施不齐全、不完好时走钩的（有措施拉大件时除外）；
6. 斜巷运输未按规定使用保险绳、钩头、马蹬连接的；
7. 无措施在斜巷中悬钩作业或在斜巷中摘挂钩、装卸料时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8. 在架线下用肩扛可导电材料（长度超过0.5m）或在架线下装卸料未停电的；
9. 在斜巷中用机械牵引拿道的；
10. 斜巷电绞放飞车的；
11. 电绞司机操作期间离开操作台或司机在操作过程中换人的；
12. 提升、运输设备无信号运行的；
13. 在上滑板离道挡5m内用电绞向斜巷裹车或用机车向斜巷顶车的；
14. 无措施用输送带或刮板输送机运送物料或将输送带、刮板输送机打倒转运送物料的；
15. 输送带、溜子、电绞等设备检修时不停电闭锁的；
16. 违反规定反上下罐的。

第五节 通防专业

1. 作业地点风量不足强行生产、作业的；
2. 矿井、采区（指采区内布置超过2个采煤面，4个掘进面的）超通风能力生产的；
3. 矿井没有完整的独立的通风系统，生产采区、生产水平未实现分区通风，采、掘工作面和采区机电硐室未实现独立通风（经集团公司批准的除外），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矿井通风系统不合理、不可靠强行生产的；
4. 破坏、盗窃、盗用通防设施的；